

## 國立政治大學南島研究講座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5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21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02 日政秘字第 1100035304 號函發布施行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語言與文化永續發展，並為促進國際南島語言與文化的研究與教學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設南島研究講座(以下簡稱本講座)籌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籌備委員會），負責籌設成立南島研究講座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籌備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本校副校長一人、本校專任教授四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組成。副校長為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籌備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校相關行政單位主管應列席；籌備委員會於本委員會成立後即行解散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講座相關學術事宜，置委員十二至十八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、本校教授三至五人及捐贈人代表三至五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由籌備委員會推薦，報請校長聘任；第二屆起之委員聘任作業規範另以要點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講座置「南島研究講座教授」一人、「南島研究客座講座教授」一人。本講座教授與客座講座教授之聘任、聘期、酬金及任務，由本委員會議決之。

前項之任務得包括演講、授課、指導論文或出版學術論文。

第五條 本講座設南島研究講座辦公室負責行政事務，置兼任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，經本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聘任之，其主管津貼由本講座經費支應。

本講座得聘專職或半職工作人員；聘任兼任助理，應優先考慮與南島研究領域相關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。

第六條 本講座為加強南島研究之交流，應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定期補助本校教師至南島國家或區域，及邀請境外訪問學者到訪並參與本講座之學術活動。

第七條 本講座為鼓勵南島研究，應獎助境外學士生及博、碩士生來校，並獎助本校或本國學生境外研究。獎學金之名額、金額及相關辦法，由本委員會議決之。

第八條 本講座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受贈、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。

本講座經費之管理、年度預算及支用，由本委員會議決後，依本校相關程序辦理。本講座基金之用途、存放及動支方式之改變，應經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